

#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永职院发〔2014〕16号

签发人：翟惠根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 通知

院内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已经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永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14年6月5日



#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调动我院教职工教研科研积极性，提高教研科研水平，促进学院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提升学院的学术地位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### **第二条 奖励范围**

- 1、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市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、教研成果及其它相关成果；
- 2、在国内外正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不含增刊）；
- 3、正规出版的学术著作和教材；
- 4、艺术类参展及获奖作品；
- 5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的各类专利技术成果。

### **第三条 奖励对象**

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本院在职在岗教职工。科研成果须以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；国家级成果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须为排名前五的完成单位、省部级成果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须为排名前三的完成单位；对于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，由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自主分配，不重复奖励。

## 第二章 奖励办法

**第四条 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及教学成果奖励**

- 1、国家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，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1完成单位，给予等额奖励。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2完成单位，且完成人排名前8，则按上述数额的80%给予奖励。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3完成单位，且完成人排名前8，则按上述数额的60%给予奖励。永州职业技

术学院为第 4 完成单位，且完成人排名前 8，则按上述数额的 40%给予奖励。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 5 完成单位，且完成人排名前 8，则按上述数额的 20%给予奖励。

2、省部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，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 1 完成单位，给予等额奖励。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 2 完成单位，且完成人排名前 5，按上述数额的 80%给予奖励。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 3 完成单位，且完成人排名前 5，按上述数额的 60%给予奖励。

3、市厅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，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 1 完成单位，给予等额奖励。

### 第五条 专利奖励

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的专利成果（专利权人为永州职业技术学院）给予奖励：授权发明专利、新药证书每项 10000 元；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1000 元；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 500 元；软件登记每项 500 元。

###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励

#### 1、奖励标准：

序号	学术论文类别	奖励标准 (元/篇)
1	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、《CELL》	20000
2	在《中国科学》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在 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SCIE（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（网络版））、EI（工程索引）、ISTP（科技会议录索引）、《ISSHP》（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）、A&HCI（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索引）等国际权威检索刊物收录的学术论文，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为资料的学术论文。	3000
3	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的核心库所列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	2000
4	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（CSCD E 库）、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（CSSCI 扩展版）、北京大学图书馆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所列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	1500
5	一般正式刊物	1000

#### 2、被 SCI/SSCI/ISR/EI/A&HCI/ISTP/ISSHP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，

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（申报人需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3、当一篇论文同时满足以上多项奖励要求时，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奖励原则进行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4、自然科学论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，人文社科类每篇论文不少于 2500 字，否则不予奖励。

5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和文学创作作品，在相应的专业刊物上发表，其作品按刊物级别奖励条款执行。音乐作品的奖励标准指作词和作曲为同一人的情况，当作词与作曲者不为同一人时，则作词和作曲按上述标准的 50% 予以奖励（下同）。

6、内刊、增刊、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、书评、会议综述，会议上宣读的论文，非政府颁发的论文评奖均不予奖励。

### **第七条 著作及教材奖励**

1、著作及教材均只奖励第一主编，由第一主编自主分配。

2、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，字数 200 千字以上每部奖励 1.0 万元，字数 150 千字~200 千字每部奖励 0.8 万元，150 千字以下每部奖励 0.4 万元。

3、公开出版的编著参照学术专著的规定，按学术专著的 50% 奖励。

4、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，每部奖励 0.8 万元；主编其它教材每部奖励 0.4 万元。

5、公开发表的小说字数 200 千字以上每部奖励 1.0 万元，字数 150 千字~200 千字每部奖励 0.8 万元，50 千字~150 千字每部奖励 0.4 万元，50 千字以下不奖励。

6、公开出版的个人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和文学作品集奖励 4000 元/部。

7、已用专项经费奖励或补助的著作、教材等不再重复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科研成果的法律和法规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需

返回所获奖励，并按教育部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》处罚。

### 第三章 成果登记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科技产业处建立成果档案，每年3月~4月为上年度科研成果集中登记申报时间。每年5月份公布科研成果及奖励情况，无争议即视为认可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申报登记的成果不再补报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，学院原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和学院行政负责解释。

永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14年6月5日